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星云股份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等）进行现金管理。

3、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及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

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用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期

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投资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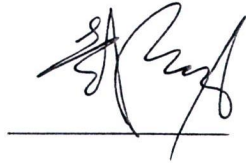
星云股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星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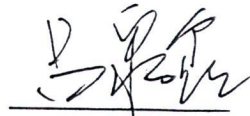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 劲



吕泉鑫



2025 年 8 月 22 日